#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乙　　方：新芽博梦（北京）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上庄大街东侧郎园 park 新芽生长空间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所属2026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新芽博梦（北京）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本合同协议书；

b.合同通用条款；

c.合同附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详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6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本协议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39800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项目开始实施的第六个月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238800.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项目全部完成后立即启动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完成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1592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的合理时间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 | |
|---|---|
| 户名 | 新芽博梦（北京）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
| 指定账号 | 644785483 |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5、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实施周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实施地点：老山街道辖区内的室内场所为实施载体（总面积：不少于 700 平方米）。

6、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

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6.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6.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

6.5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 7、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 7.1.2 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7.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8、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9.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 18 号　　联系人：李娇

乙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上庄大街东侧郎园 park 新芽生长空间　联系人：周蕾

**10.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0.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有两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公章)

2026年10月30日

乙 方：

名 称：(公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6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新芽博梦（北京）国际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甲方就2026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委托乙方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服务及相关资料：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乙方交付给甲方与该项目相关的、为实现甲方使用或享受该服务目的所应知悉或掌握的资料及其载体。

1.3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 第二条 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2.1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

2.2 委托服务目标：甲乙双方以老山街道辖区内的室内场所为实施载体，乙方运营的石景山上庄大街东侧郎园Park园区内新芽生长少儿美育成长空间为平台，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共同开展地区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3 服务内容：

1.**实施载体**。提供以老山街道辖区内的室内场所为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实施载体，挂牌“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负责载体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确保载体运营的人力成本、房屋租金、能源、养护、物业等相关费用支出。免费向地区群众开放。

2.**免费开放**。每周免费开放时间 70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 30 小时（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确保每日免费开放 10 小时，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1 周向街道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允许后方可执行。未经街道允许场馆不能按照开放时间、时长要求正常开放的，每一处每日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保证按时免费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正常使用，实现 250M 网络全覆盖。

3.**安全管理**。负责老山综合文化中心的安全管理，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场地和人员安保工作。每月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器材进行消毒和检修。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4.**信息公示**。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文旅局的相关规定及考核方案，做好信息公示：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常规活动提前 10 日进行正式手段线下公示。拟开展的活动应根据活动类别公示活动的基本信息（应包括主题、内容、时间、地点、适合参与人群、报名方式和联系电话等）。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1 周公示。此外，需在明显位置对往期举办的活动进行展示。

5.**服务管理**。确保功能分区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标识系统清楚。活动场所配备工作人员岗位不少于 5 个，保证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岗。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按老山街道要求组织的活动要至少有 4 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岗。保安、保洁等后勤保障人员做好服务保障。

6.**宣传推广**。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根据街道工作安排召开运营单位、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7.**档案管理**。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纸质及电子档案留存。

8.**人员培训**。工作人员参加市区、街道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 天。

（二）活动开展

1.**活动参与人员范围**。活动面向老山居民，每场活动力争半数以上为老山辖区居民或老山街道志愿者，场地布设、宣传必须突出老山街道特色。

2.**活动种类要求。**按照“符合老山地区实际，突出老山特色”的原则组织活动。按照市区两级“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绩效评价指标”需求，每月开展面向群众的各类文体活动，公益培训、技能提升、非遗传承、节气文化、文艺汇演类等，开展活动需优先在此范围内选择。如有超越此范围的活动内容，需征求甲方同意后在老山地区实施，否则不计入达标场次予以结算。

3.**活动场次和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96场，每场活动不少于20人（大型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150人、专业文艺演出观众不少于100人）。其中，包含大型活动或专业文艺演出不少于6场，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活动不少于6场、文艺小分队进社区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其中每季度完成活动数量不得少于20场，全年不少于96场，未达到季度工作量要求的，每季度扣除全年运营费用的5%。

要延续做好老山街道“无围墙　美学堂”基层治理品牌和“老山不老　‘新新’向荣”品牌建设，持续开展系列高品质文化课程或活动。

要确保活动质量。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活动计划，并由甲方报送市、区文旅局审核认定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供乙方调整；若未反馈结果则视为甲方确认审核通过。若因乙方严重过错原因审核未达标的，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时不予认可，不支付该场活动对应费用。全年所有活动均有公开招募信息及活动总结。

4.**每周通过“石景山文e”app发布1~2场活动。**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业文艺演出观众不少于100人。

5.**媒体宣传。**全年国家级媒体报道4次（国家级媒体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求是、《光明日报》、中国社区报、文旅部主管官方媒体），市级媒体报道8次（市级媒体包括北京日报、北京晚报、新京报、北京电视台、北京社区报），区级媒体报道8次，1场活动报道算1次。利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个性化传播渠道开展线上活动及宣传推广。每年在石景山文E上传不少于2场街道组织的群众文艺演出、比赛展演、公益培训、文艺团队作品等视频；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在大众点评、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发布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6.**乙方有将合作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定期提供活动推广，编制年度文化活动年度专刊一期，做好活动记录及影像资料保存并做好资料汇编工作作为审计依据，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审等迎检工作。

7.**发挥资源优势，推动地区文化建设。**开展文化品牌、数字服务、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文化志愿服务等领域服务探索与创新；配合承接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市区两级效能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等探索并提供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融合方案或文旅融合服务项目典型案例。

8.效能评估。按照《北京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标准》要求，做好全市街道（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评估工作。合约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成绩在全区排名处于后 4 名或低于全市 80 名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不高于全年运营费 5%的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因老山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为两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乙方仅对本项目即“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对应分拆指标承担评估结果，后续如有调整，需双方协商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方案为准。

9.投诉处理。如因组织活动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了投诉和举报，不能妥善解决此次投诉问题的，此次活动将不计入全年有效活动场次，审计不予支付费用。

10.如遇重要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进行落实。

11.在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服务范围。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合作期内乙方要根据活动规模选择匹配场地。

3.2 甲方依据政策法规法律为乙方提供政策指导，按创建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标准，协助乙方共同开展地区性文化活动。

3.3 甲方按照协议本合同规约定时间准时支付乙方款项。

3.4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乙方承诺全年完成不少于 73 场活动。活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上述活动内容的调整，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再行执行。若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活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综合文化中心使用场馆的维保养护等相关工作，确保场馆具备使用条件。

4.2 乙方负责载体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确保载体运营的人力成本、房屋租金、能源、养护、物业等相关费用支出。乙方负责老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运营的安全管理，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期间场地和人员安保工作。每月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3 乙方有将合作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定期提供活动推广，编制年度文化活动年度专刊一期，做好活动记录及影像资料保存并做好资料汇编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文化中心达标验收工作。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5.1 为保证服务项目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信息，包括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的详细简历、职位、资质水平等，乙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详见附件《乙方工作人员清单》。

5.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任何人员。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工作成果质量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3 为执行本项目，乙方指定周蕾为项目负责人，贺鑫 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刘佳为项目负责人，刘希 作为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

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保密**

6.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资料及其载体，其知识产权、所有权、行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转播、透露给其他第三方。目前乙方已产生的知识产权，在本合同期内为甲方定制活动所有的，乙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甲方如需对外发行，需经乙方同意。

6.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知识产权、行业秘密、技术成果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费用的，乙方有权相应推迟各项工作的履行而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迟延支付当期费用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收取费用无需退还（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甲方处于年终封账期内，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等情况除外）。

7.2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取消或推迟项目进行的，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7.3 若乙方未按期进行项目或未按要求提前通知甲方，未执行完活动，经甲方协商同意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执行完成。甲方未同意且未执行完的活动，扣除相应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7.4 服务期满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一个月前由甲方提出。

7.5 本合同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7.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第八条 退出机制**

为进一步发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效能，为老山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设立退出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老山街道办事处甲方可即刻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1.工作时间内，场馆内至少有两人在岗在位（如遇特殊情形，需现行向甲方申请，服从甲方人员调配。甲方批准后，方可短暂调整在岗人员及数量）。发现场馆内无人值守或不满足两人的累计达到三次的；

2.在市区绩效排名中，成绩在全区排名处于后 4 名或低于全市前 80 名连续达到两次的；

3.在新闻信息发布前乙方将通过工作微信等方式将新闻信息（首稿，不包括转载和第三方媒体修改）发送给甲方对接人并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发送且有重大信息错误的，累计达到三次；

4.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工作无法达到要求或能力不达标要求更换的，两周内未更换到位的；

5.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公共文化服务，运营中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问题，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合同予以终止。

附件：

2026年共建街道综合文化中心项目运营预算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人力成本 | 场馆运营 | 1 | 人/年 | 70340 | 70340 | |
| 2 | | 新媒体运营 | 1 | 人/年 | 83760 | 83760 | |
| 3 | | 活动策划 | 1 | 人/年 | 61200 | 61200 | |
| 4 | | 工作人员 | 3 | 人/年 | 83760 | 251280 | |
| 5 | 文化活动 | 大型活动 | 2 | 场/年 | 11800 | 23600 | 单价为每场活动平均价格 |
| 6 | | 大型演出/活动 | 4 | 场/年 | 12000 | 48000 | 单价为每场活动平均价格 |
| 7 | | A类文化活动或课程 | 40 | 场/年 | 1450 | 58000 | 单价为每场活动平均价格 |
| 8 | | B类文化活动或课程 | 50 | 场/年 | 3650 | 182500 | 单价为每场活动平均价格 |
| 9 | 宣传推广 | 区级媒体 | 8 | 次/年 | 0 | 0 | |
| 10 | | 市级媒体 | 8 | 次/年 | 0 | 0 | |
| 11 | | 国家级媒体 | 4 | 次/年 | 0 | 0 | |
| 12 | | 成果展示 | 1 | 年 | 9000 | 9000 | |
| 13 | 行政成本 | 行政办公类成本 | 1 | 年 | 8320 | 8320 | |
| 总计 | | | | | | 796000.00 | |
| 以上项目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 | | | | | | |